

附件5

涉企行政检查标准

填报单位： 麟游县卫生健康局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	备注
1	医疗卫生监督检查	各级各类医疗机构	医疗机构资质、人员执业资格、医疗废物处置、消毒隔离措施等。	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卫生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规范等相关规定。严格遵守执法程序，进行监督检查。	
2	公共场所监督检查	美容美发、住宿、商场超市等	持证情况、档案情况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、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情况等。	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卫生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规范等相关规定。严格遵守执法程序，进行监督检查。	
3	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	集中式供水单位、自建设施供水单位、二次供水单位	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、水箱（蓄水池）清洗消毒、按照规定频次开展水质检测、水箱（蓄水池）周围卫生防护情况；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检查。	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卫生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规范等相关规定。严格遵守执法程序，进行监督检查。	
4	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	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	生产工艺流程布局情况、生产设备与设施情况、生产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等。	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卫生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规范等相关规定。严格遵守执法程序，进行监督检查。	
5	学校、托幼机构的监督检查	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	教学环境卫生、传染病防控、饮用水卫生等。	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卫生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规范等相关规定。严格遵守执法程序，进行监督检查。	
6	职业卫生监督检查	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用人单位	“建设项目三同时”；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；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落实；职业健康检查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。	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卫生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规范等相关规定。严格遵守执法程序，进行监督检查。	

填表说明：1. “行政检查事项名称”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